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形势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少华 _____

刘志云 _____

屈文洲 _____

戴亦一 _____

2017年1月5日